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521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鶴原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顏秉世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8,91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0萬6,23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前揭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5日與原告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，向原告申請一般分期型信用貸款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8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9月8日起至118年9月8日止，約定利息第1個月按年息0.01%計算，第2個月起按定儲利率指數加計年息14.56%計算，後於113年5月23日簽訂無擔保利率條件變更同意書，約定利息改按定儲利率指數加計年息8.26%計算（本件違約時之約定利率為年息9.99%），按期於每月8日還款。嗣被告尚餘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金未按期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。

（二）被告於111年9月15日與原告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，向原告申請一般分期型信用貸款，借款11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9月28日起至118年9月28日止，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加計年息10.28%計算，後於113年5月23日簽訂無擔保利率條件變更同意書，約定利息改按定儲利率指數加計年息8.26%計算（本件違約時之約定利率為年息9.99%），按期於每月8日還款。嗣被告尚餘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金未按期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。

（三）被告於112年2月20日與原告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，向原告申請一般分期型信用貸款，借款12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2月22日起至119年2月22日止，約定利息第1個月按年息0.01%計算，第2個月起按定儲利率指數加計年息13.42%計算，後於113年5月23日簽訂無擔保利率條件變更同意書，約定利息改按定儲利率指數加計年息8.26%計算（本件違約時之約定利率為年息9.99%），按期於每月22日還款。嗣被告尚餘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本金未按期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。

（四）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㈠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無擔保利率條件變更同意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資料、放款歷史交易查詢資料、繳款計算式、撥款資訊、定儲利率指數表、被告身分證影本等件為證，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8,91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涂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薛德芬

附表：（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，日期紀元均為民國）

編號	項目	本金	利息
1	貸款契約之借款金	43萬1,177元	自114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9.99%計算。

	額：58萬元		
2	貸款契約之借款金額：11萬元	8萬1,272元	自114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9.99%計算。
3	貸款契約之借款金額：12萬元	9萬3,782元	自114年9月25日至起清償日止，按年息9.99%計算。
	合計	60萬6,231元	（略）